

江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教务字〔2025〕162号

关于组织 2024 年度“优课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本科课堂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学校决定继续开展“优课”评选。为组织好 2024 年度的“优课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工作组织

“优课”评选具体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。各学院成立学院“优课”评选小组，由学院领导、督导专家、系主任或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、课程负责人等组成，负责制定本学院评选细则，评选本学院“优课”。

二、评选范围与比例

1. 评选范围包括 2024 年度所有面向本科生进行课堂教学的课程，不包括实习、调研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环节。不同课程、不同班级、不同教师分开评选（即“课程·班级·教师”）。

2. “优课”工作量控制在 2024 年开设课程课堂教学工作

量总数的 20%左右。

三、评选原则

1.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2.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。
3. 以学生、学院为评选主体的原则。
4. 课程分类评选的原则。

四、评选方式

“优课”评选按通识课程和专业课程两类分别进行。具体评选方式为：

1. 通识课程：依据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网上评教系统产生结果，学生评分排在全校通识课程前 20%的直接被评为“优课”。

2. 专业课程：按课程管理单位归属评选。学院在学生评分前 50%的专业课程中按评选细则评选出“优课”，专业课程“优课”工作量控制在开设专业课程总工作量的 20%左右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下载名单。教务处根据 2024 年网上评教系统数据，按照通识课程和专业课程分类统计学生评教结果，即学生评分。按学生评分计算确定通识课程“优课”名单和学生评分排名在学院前 50%的专业课程名单，并将名单通过 OA 反馈给学院。请各学院及时下载名单。音乐学院因专业特殊性，专业课程的学生评教可学院自行组织学生评分，产生学生评教结果。

2. 制定细则。学院按学生评分为主的原则，设定学生评分

比例（70%~100%）和学院评分（0~30%）比例，并根据学校要求和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专业课程“优课”评选细则。学院评选细则应涵盖教师的课程教学文档，包括课程教学实施方案、教案、课件、试卷（包括命题、学生成绩、标准答案、学生答卷、试卷分析）等，并综合考虑基层教学组织对教师的评价。

3. **学院评分**。教师提交课程教学文档后，学院“优课”评选小组根据评选细则进行评分。

4. **拟定“优课”**。学院“优课”评选小组根据学生评分和学院评分，按规定比例确定专业课程“优课”名单。将通识课程“优课”和专业课程“优课”同时在本学院公示。

5. **提交名单**。“优课”评选结果公示至少一周无异议后，电子稿（按附件格式以总评分降序排序）发送至吴有亮 OA，并打印**评选结果纸质稿**和**学院“优课”评选细则**，由分管领导签字后盖公章一起提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科（先骅楼 5216，电话：88120277）。完成时间：11 月 7 日前。

六、奖励标准

2024 年度“优课”按每个课堂教学工作量 10 元进行奖励。

“优课”评选关系到教师的切身利益，请各学院认真做好“优课”评选工作，评选过程中请注意亲属回避。

附件. 江西师范大学 2024 年度学院专业课程“优课”评选
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5 年 10 月 23 日